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22〕179号

签发人：李剑锋

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以及南京证券与亚奥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南京证券亚

奥科技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兆印、高金余、王刚、李铮、熊辉、程桂军、闫培新、周如明、柏林、宋文锦、冯华忠、李仕俊、汪李明、石鸿意共 14 人。其中，刘兆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南京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贵局确认的辅导起始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南京证券已完成十六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开始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南京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远程视频答疑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巩固了前期辅导成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 跟踪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重点对本辅导期内的三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跟踪，协助完成 2021 年度报告的审阅、披露工作。

2. 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的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积极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规范

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依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辅导计划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南京证券发现，亚奥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但在制度的日常执行过程之中存在提高和完善的空间。

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南京证券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提高亚奥科技的内控制度执行的角度出发，帮助亚奥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亚奥科技的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其业务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较大依赖。

亚奥科技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其尚未公开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显示，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导致亚奥科技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建议：辅导对象一方面应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创收能力；另一方面应积极完善和落实中长期战略规划，拓宽营销渠道，逐步减少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2022 年 4 月 8 日，亚奥科技公告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亚奥科技股东大会通过。

鉴于亚奥科技即将终止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南京证券拟于近期与亚奥科技终止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提出撤回辅导备案的申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打印：赵魏瑾

校对：柏林

共印：3 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兆印

刘兆印

高金余

高金余

王刚

王刚

李铮

李铮

熊辉

熊辉

程桂军

程桂军

闫培新

闫培新

周如明

周如明

柏林

柏林

宋文锦

宋文锦

冯华忠

冯华忠

李仕俊

李仕俊

汪李明

汪李明

石鸿意

石鸿意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科技”或“我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2017年11月27日，南京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贵局以《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664号）确认我公司的辅导起始日为2017年11月27日。

自辅导起始日至今，南京证券先后向贵局报送了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

在2022年1月至2021年3月辅导期内，南京证券根据辅导协议，有效地完成了阶段性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2022年4月8日，我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鉴于我公司即将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我公司拟于近期与南京证券终止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提出撤回辅导备案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